

<<民事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215078154

10位ISBN编号：7215078159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河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页数：9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办案手册>>

### 内容概要

本书按选编体例，以修正后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和部分与之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为主干，以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修正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为主线，紧密结合民事审判工作实际，将梳理后的民事法律规范分成三编：即实体法编、程序法编和制度法编，并分别予以筛选。由于民事法律规范所涉部类多、范围广，且数量浩大，根据民事审判工作需要，我们将全书分设42个类目和若干级小类分别进行选编。

为方便各审判环节和民事审判庭按各专业分工使用，以及巡回办案时携带方便，囿于篇幅所限，在选编体例下又采用分编方式，将本书各编按所涉不同内容，各有侧重地分解为六个部分：即首先将本书三编中起主要、核心、综合规范性作用的民事法律规范选编一辑“民商审判综合部分”；然后将“实体法编”中的“民事实体法部分”、“商事实体法部分”和“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部分”再分辑选编；而“程序法编”和“制度法编”则不再分解，并按原编进行选编。

全书共分六辑出版。

随着民事法律立、改、废的不断变化和进展，本书将以续编方式不断满足民事审判工作的需要。

<<民事办案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实体法编

民事实体法部分

分类目录

一、总类

二、民事主体和登记

(一)民事主体

(二)登记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民事法律行为

(二)代理

四、物权

(一)综合

(二)物权登记

(三)物权确认和保护

(四)所有权

(五)用益物权

(六)担保物权

(七)占有

五、债权

(一)综合

(二)合同债权

(三)担保债权

(四)债权保全

(五)债的转移

(六)不当得利

(七)无因管理

(八)违反合同责任

六、人身权及有关权利

(一)综合

(二)人格权

(三)身份权

(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五)老年人权益保护

(六)残疾人权益保护

(七)军人军属权益保护

(八)归侨侨眷权益保护

(九)少数民族权益保护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

七、婚姻家庭、继承权

(一)综合

(二)婚姻

(三)家庭关系

(四)继承权

八、劳动、人事争议

(一)综合

<<民事办案手册>>

(二)劳动就业

(三)劳动争议

(四)人事争议

九、侵权

(一)综合

(二)侵害物权之债

(三)侵害股权之债

(四)侵害知识产权与竞争之债

(五)侵害人身权及有关权利之债

(六)特殊类型侵权之债

十、诉讼时效和期限

十一、涉港澳台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一)综合

(二)涉港澳台婚姻

(三)涉港澳台继承

十二、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一)综合

(二)涉外婚姻

(三)涉外扶养、收养

(四)涉外继承

(五)涉外物权

(六)涉外合同

(七)涉外侵权行为之债

(八)公共秩序保留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核心，而案件的审判质量又是核心的核心。依法对民事案件作出公正裁判，保证办案质量，这是实现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具体体现，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只有保证办案质量，才能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获得最终实现，才能体现司法公正。抓住了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就抓住了司法公正的根本，民事审判工作也就能够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和充分肯定。执行工作是审判工作的延伸，确保案件的审判质量，做到裁判公正，这是做好执行工作的前提。把案件办错了，执行的是错误的裁判，这不仅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的威信，也是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损害。对民事案件审判质量重要性的认识，要跟上经济发展对人民法院工作的要求，要符合司法公正的宗旨。

要把民事审判工作同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服务大局紧密联系起来，从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的高度充分认识确保办案质量的重要性，牢牢抓住裁判公正这一永恒主题，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认真做好民事审判工作。

二、提高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应当进一步采取的若干措施 会议认为，针对一些法院存在对部分民事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不一致，不注重依照程序法办案，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力度还不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权力案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超审限的积案数量过多，诉讼文书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

（一）正确区分不同法律规范性文件的层次与效力，准确适用法律 不少一审案件被二审法院改判，是在适用法律方面没有掌握好法律规范的适用原则。因此，在适用法律时，一定要正确区分不同法律规范的层次和效力，理解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认定民事合同的效力时，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特别是要认真研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将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或登记等手续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还是只把是否登记、备案作为能否对抗第三人来处理。

对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规章中的有关规定，不能作为认定民事合同无效的依据。在处理各类民事案件时，对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而地方性法规和各种规章中规定的内容，属于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而对有关立法精神和原则具体化、条文化，加以明确范围和标准的，应当适用或者参照；对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尚无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的，可以适用或者参照；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抵触的，不能适用或者参照。

对于一些地方性立法机关对地方性法规所作的解释，超出地方性法规权限，或者就全国性通用法律术语所作的解释，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 <<民事办案手册>>

### 编辑推荐

全书共分六辑出版。

随着民事法律立、改、废的不断变化和进展，《民事办案手册(第2辑):民事实体法部分》将以续编方式不断满足民事审判工作的需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